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002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惠创投公司	指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0%，持股比例由25.50%变更为25.00%
本报告书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法定代表人	梁伟华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KFP50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752-2835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惠州	否
邱耀文	董事	男	中国	惠州	否
古树灵	董事	男	中国	惠州	否
隋大力	董事	男	中国	惠州	否
张绿桦	董事	男	中国	惠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赛西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49.SZ)23.2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德赛西威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惠创投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772,8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成交均价为117.61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1,512,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73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涉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比例 (%)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日- 2025年2月10日	5,499,707	0.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41,512,636 股持股比例：2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772,800 股变动比例：0.5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8,739,83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10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0日